过房七杀带三刑，父明母暗是偷生。意即：七杀格的八字，又带三刑，是过继给他人之命。财星透干，印星藏匿不出的命主，会是非婚所生的私生子。

为什么呢？因为杀、伤、枭、刃是四个凶神，如若无制，其所在宫位所代表的六亲就不利。故命书曰：“年带伤官，父母不全；月带伤官，兄弟不完；日带伤官，夫妻有损；时带伤官，子息无传。” 但若凶神有制则无妨，故命书又曰：“伤官不可例言凶，有制还他衣禄丰。”有制就变成好事了。同样的道理，七杀、羊刃和枭神，这三个凶神居于年月为忌而无制则必损父母兄弟，居于日支为忌而无制则必损夫妻，居于时柱为忌而无制则必损子女。当然，如果制过了头，也会由好事变成坏事。七杀当令，旺强而难制化就会伤克父母兄弟，因为七杀的天性就是克比劫而泄财的，对父亲和兄弟极为不利。故月令杀重难制之命，民间命师多视为“上顶下踹”之命，即上克父母，下克兄弟姊妹。若同时兼带三刑，则克害更为严重。月令为家宅，如果有攻身的七杀凶神无制，命主就会在自己家里扎不下根，很有可能会被过继给他人做养子。

例如名伶朱宝霞命：甲寅 戊辰 戊辰 甲寅。杀透月令，既旺且强，无印化食制，从杀也不真，故自幼被一戏子收为养女。另如某男命：丁未 癸卯 己巳 癸酉。旺杀当令，癸财克坏丁印，破了杀印格，命主出生后即被父母送给他人。还有某女命：己丑 丙子 丁酉 辛丑。旺杀当令，丑酉合而食不制杀，从杀又不真，破格。故其4岁时即被过继给他人。

月令旺杀难制，便属过房之命，这一条断语确实有比较高的应验率。但须知，饭能吃，能吃的不是只有饭。八字不带旺杀之命，也不乏过房之人。如某男命：己巳 乙亥 丁巳 乙巳。虽然没带七杀三刑，但因三巳冲一亥，冲破了父母宫，损了格局，故其父母就因贫穷多病而将命主过继给了他人。又如日本夏普电子公司创始人早川德次命：癸巳 壬戌 甲辰 戊辰。辰戌冲，印星失根，1岁时就过继给他人。还有某女命：己亥 癸酉 辛卯 戊子。食伤吐秀格，枭印克夺食伤，故其年幼丧父母，给他人当养女。另有某男命：癸卯 乙卯 癸卯 癸亥。满盘食伤，岁运见财则为食伤生财格，见印比则为食伤喜印比格。但是命局要财不见财，要印不见印，为父母缘薄之象，故命主自幼被过继给他人。此外，尚有中共政府总理周恩来命：戊戌 甲寅 丁卯 癸卯；国府主席林森命：戊辰 甲寅 丁卯 戊申；某女命：己丑 乙亥 丁卯 甲辰；某男命：己丑 戊辰 辛巳 己亥。此四命均因印多印旺而损格，故均在年幼时被过继给他人。

可见，以七杀带三刑的义象推断过房，这并没有抓住问题的实质。过房现象的实质性问题在于月令为凶神而难制、为吉神而受伤，尤其是印星受损或印星损格，而且八字不止一个印星。因为月令代表家，印星代表母亲，只有在家和母亲都出问题时才最容易过继他人。印多则为多母之象。故命书又曰：“生而不生，过房入赘之命。”其“生而不生”之意就是印星欲生日主而不能生，犹如母亲想关照子女却无能为力。

至于未婚所生的私生子，在礼法森严的古代社会是稀奇事，私生子会受他人歧视，但在婚姻自由的现代社会则是司空见惯的混闲事，只有缺乏爱心的人才会歧视私生子。一个好命师不仅要有高超的预测技术，还要有爱心和口德，更不会像八婆似的热衷于发掘人家的隐私。因此，命师碰到这种事情，除非当事人考问，是不宜道破说明的。私生子命的特征是什么呢？就是简单的“父明母暗”四个字吗？不是。实际中很多父明母暗之命都不是私生子，也有不少父明母明之命却是私生子。

例如某男命：癸酉 庚申 丁未 壬子。庚财父星当令透干，乙印母星入墓未中，父明母暗，命主为私生子。但是，以下三个男命：戊申 辛酉 丁未 庚戌；戊戌 庚申 丁亥 庚戌；戊申 辛酉 丙戌 己亥，也都是父明母暗，但命主却均非私生子。另有两个男命：丁酉 甲辰 癸丑 庚申；辛卯 己亥 辛未 乙未。前者丁财庚印并透，后者己印乙财并透，父明母明，但二人也都是私生子。还有某女命：己卯 壬申 丙午 辛卯。辛财父星当令透干，卯印母星虽不透干，但未匿藏，命主为其母和有妇之夫所偷生。某男命：甲戌 辛未 乙丑 壬午。壬印母星透干，未财父星当令，也不算暗，命主为私生子。

从以上所举的命例可以看出，以父明母暗的义象来论断私生子，也没有抓住问题的实质。仅仅根据父明母暗这种表象来论断，只会碰得一定的应验率，但不会算得很高的应验率。要想算得很高的应验率，就得从表象中找出其内在的原理。私生子命的实质问题是男女未婚而生子，而所谓“结婚”从法律的角度而言就是办理结婚证件，或得到父母六亲的公开认可，这在命理上是用印星代表的，此外印星还代表母亲。也就是说，私生子问题的关键是看印星。如果八字的父星与母星通过暗合暗穿的方式链接，并带子星，且印星不显或受损，则意味着母亲会有事实婚姻，且未婚生子。即如癸酉 庚申 丁未 壬子，此命日时丁壬合印，然后通过子穿酉而相互链接，未中乙又暗合申中庚。这酉中辛是乙印的七杀，代表其母的情人；申中庚是乙印的正官，代表其母的丈夫，表示其母第一次婚姻属于非正式婚姻，第二次婚姻才是。同时，与乙印同宫的未中丁火则为辛的七杀，乙的食神，代表子星，说明其母第一次事实婚姻会生下一个儿子。此外，子未暗穿，其中有己土克子水，即是乙印的财星坏印，说明其母第一次婚姻是不透光的，有损名声的。因此，命主极有可能是私生子。

再分析那两个父明母明的男命。第一例：丁酉 甲辰 癸丑 庚申。年支酉印为母，酉上带丁火为杀，辰酉一合则将辰中癸水（丁之杀，酉之食）链接起来，同时辰土为酉的印星，甲木为酉的财星，甲坐辰上便是酉印的财坏印，这就显示其母第一次婚姻属于有损名声的非法婚姻，而且有私生子。第二例：辛卯 己亥 辛未 乙未。月干己印为母，年支卯为己之杀，合亥而产生链接，年干辛为己之食、卯之杀，显示其母会与第一个情人生下儿子。印星藏而不显，说明没有结婚证件。卯杀合未财，说明其情人为有妇之夫。其余几个命造均可以这种方法分析，得出同样的结论。

四柱逢冲主事

四柱逢冲，应事各有区别。冲有紧贴相冲，隔支相冲和遥支相冲。其中紧贴冲力量最大，隔支冲力量小，遥冲无力。冲去忌神为吉，冲去吉神为凶。

忌神冲伤用神时：

年支冲月支，离祖成家；因为年柱为父母祖辈的宫位，代表自己的祖居地。冲为动，主离开。

日支与时支冲，与子不和；因为时柱为子女的宫位，代表自己的孩子与自己的关心。可能不和，也可能子女远走高飞，不在身边。

日、月对冲，手足不和，或婆媳不和；

日支被冲，丧妻再娶。冲为变化，变动。日支为配偶，配偶变了，就可能是再婚了。当然这条必须参考婚姻星。两者结合，铁口断是没问题的。

冲“动”的变化易象：

子午卯酉冲，地域之冲，指居住地变迁，职业不变。

寅申巳亥冲，职业之冲，指居住地和职业均改变。

辰戌丑未冲，职业之冲，指居住地不变，职业变动。

这里要记住：职业变化和居住地变化的最大区别，不一定就是这样全部看口诀。职业变化，要参考官星。

坤造：癸卯 甲寅 丙申 辛卯(辰巳空)

这个八字身旺，申金为用，与月柱相冲，寅为月支为母亲，母亲、兄弟不得力。申金为自己财星。母亲、兄弟长年和自己借钱。兄弟无能。且有伤灾。寅木冲用神时，因为兄弟被金属所伤，造成自己破财。为什么不断自己受伤。我在学习班上讲解。

乾造：丙申 庚寅 庚戌 戊寅 (寅卯空)

八字身旺，寅为财星，财星两空，被年冲，（\*一空为一灾，再冲灾更大）。多婚之人。因犯桃花被老婆提起离婚。赶出家门。

坤造：癸卯 辛酉 乙丑 丁丑（戌亥空）

八字从弱，月支官星酉为用被年支卯冲，官星酉上应凶，离异。

乾造：乙巳 癸未 丁亥 乙巳（午未空）

八字从强，亥为忌神，被巳冲应吉。但是一旦遇到破坏这一组合时候，亥水释放就要应凶。此命先为官，于己卯运乙酉年被抓入狱。（\*组合被破坏应凶大。）